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會議紀錄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Year 2023 University Endowment Fund Management Committee

First Meeting Agenda

時間：112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Date: Friday, March 10, 2023, 10:00 AM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Place: Conference room 7007, Administration Building

主席：鄭英耀校長（蔡秀芬副校長代）

紀錄：林倩如

Chairman: NSYSU President Ying-Yao CHENG

(proxy: Senior Vice President Shioh-Fon Tsay)

Minute Taker: Chien-Ju LIN

出席委員：王植熙委員、呂桔誠委員(視訊)、李孔文委員(請假)、李易昇委員、周光春委員(請假)、林根煌委員、徐士傑委員、曾文生委員(視訊)、曾秋聯委員(請假)、曾韋龍委員(視訊)、黃義佑委員、楊俊毓委員(請假)、董瑞斌委員、謝進南委員

Attendees: Chih-Chi WANG, Jye-Cherng LYU, Yi-Sheng LI, Ken-Huang LIN, Shih-Chieh HSU, Wen-Sheng TSENG, Wei-Lung TSENG, I-Yu HUANG, Ray DAWN, Chin-Nan HSIEH

Apologies: Kung-Wen LEE, Kuang-Chun CHOU, Chiu-Lien TSENG, Chun-Yuh YANG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已達法定人數，隨即宣布開會

1. Chairperson announces that a quorum is present and calls the meeting to order.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

2. Chairperson reports the agenda and asks if there is any objection.

參、主席致詞(略)

3. Chairperson's Announcements (Omitted)

肆、確認 111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4. Approval of Previous Meeting Minutes：Approved

伍、報告事項：

5. Announcements

一、下一次會議時間預訂為 112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敬請委員預留行程。(洽悉)

(1) The next meeting (2023-2) is set for May 19th, 2023 at 10:00AM. Please reserve time for the meeting. (Note: it is known by the attendees.)

二、本校 111 年度以自籌收入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金額計 4,043 萬 6,000 元，超支併決算辦理。(主計室)(洽悉)

(2) In 2022, the amount of NTD 40,436,000 allocated from self-generated revenue was overspent on the fixed assets, (e.g., construction, renovation and miscellaneous equipment). The over spending shall be incorporated into the 2022 Financial Report. (Office of Accounting) (Note: it is known by the attendees.)

三、本校 111 年度概編決算報告及近五年校務基金收入情形。(主計室)(洽悉)

◎委員建議事項：

有關產學處提供產學計畫簽約金及主計室提供決算數表現方式與商業通用呈現方式不同，請產學處研議符合會計師簽證之表示方式，以利完整呈現產學合作績效。(黃義佑委員、董瑞斌委員、林根煌委員)

(3) Report on the 2022 *Compilation of Financial Report and University Endowment Fund Incomes in the Past Five Years (2018-2022)*

(Office of Accounting) (Note: it is known by the attendees.)

◎Members' Suggestions:

How the OGIACA and Office of Accounting determine the signing bonus as the revenue differs from that of the external companies. The OGIACA shall deliberate a compatible method for the external accountant to audit to facilitate the presentation of holistic performance in academic-industry collaboration. (Member I-Yu HUANG, Member Ray DAWN & Member Ken-Huang LIN)

四、本校投資績效報告。(秘書室、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洽悉)

◎委員建議事項：

- (一) 絢麗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獲法國大廠增資，建議更新相關資訊。(黃義佑委員)
 - (二) 請修正本校投資資產配置總表之金額表達方式；另 ETF 亦為基金的一種，建議不要分開表示。(董瑞斌委員)
 - (三) 本校 ETF 投資標的同質性高，建議選擇 ETF 時應考慮其成分股。(董瑞斌委員)
 - (四) 校內較缺乏瞭解新創公司或財務操作的專家，建議可尋求國發基金參與本校投資的方式，以增加學校投資判斷。(林根煌委員)
 - (五) 學校參與新創投資應有該投資絕非一次性投資之認知，並建議可參考銀行及經濟部中小企業等相關資源。(董瑞斌委員)
 - (六) 有關本校投資已退休之董立大老師成立新創公司 500 萬一案，因董師身故，請相關單位協助後續處理方式。(楊育成主任秘書)
- (4) Report on *Investment Performance*. (Office of the Secretariat & Office of Global Industry-Academe Collaboration and Advancement) (Note: it is known by the attendees.)

◎Members' Suggestions:

- i. A French corporation has invested the Brilliant Optronics Co., Ltd. Please update the relevant information. (Member I-Yu HUANG)
- ii. How the investment amount presents in the University's investment asset table shall be amended. Additionally, ETF and fund are suggested to show within one table. (Member Ray DAWN)
- iii. The ETF targets held by the University are highly homogeneous. It is recommended to consider the component stocks before the investment is made. (Member Ray DAWN)
- iv. The experts specializing in the management of start-ups or financial operation are required. The University may seek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Fund's involvement in the University's investment. (Member Ken-Huang LIN)
- v. The University's venture capital in start-ups shall not be an one-off investment. The University can refer to how the banks or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operate. (Member Ray DAWN)
- vi. The University invested NTD \$ 5 million on a start-up launched by a retired Professor Li-Da TONG. To our regret, since Prof. TONG deceased, the relevant units please assist in the follow-up process. (Chief Secretary Yu-Chen YANG)

五、受贈收入績效報告。(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洽悉)

◎委員建議事項：

- (一)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正與相關企業洽談是否將汰換之設備提供學校使用，屆時要請相關系所協助後續鑑價及相關行政事宜。(黃義佑委員)

(二) 若醫院有舊設備汰換，亦請高長可考慮以實物捐贈方式提供學校使用。(蔡秀芬副校長)

(5) Report on *Fundraising Performance*. (Center for Alumni Services and Social Engagement) (Note: it is known by the attendees.)

◎Members' Suggestions:

- i. College of Semiconductor and Advanced Technology Research is negotiating with the relevant corporations whether they are willing to provide the University with the replaced equipment for future usage. Relevant academic units are requested to assist in the follow-up appraisal and administrative process. (Member I-Yu HUANG)
- ii. Kaohsiung Chang Gung Memorial Hospital may consider donating the replaced equipment to the University, if possible. (Senior Vice President Shiow-Fon TSAY)

陸、討論事項：

6. Motions and Discussion

為強化本委員會功能，提升議事效率，討論事項依議案性質分三類，(A)、(B)類進行討論審議；(C)類採書審方式以簡化法制審議作業。
(A)：校務基金概算、預算、決算、財務規劃、收支運用績效等案件。
(B)：法規修訂繁瑣或議案較重大。
(C)：法規修訂簡單並經相關會議通過或議案較簡單。

To strengthen the function of the committee and enhance the efficiency of the meeting, motions shall be classified into three categories: A, B, and C. The classification standard is as follows:

A: Motions about the use of University Endowment Fund related to estimating, budgeting, final accounts, financial planning, evaluation on the management of revenue and expenditure.

B: Major legislative amendment to the regulations, or motions considered to have a major impact on the University Endowment Fund.

C: Minor legislative amendment to the regulations and is already approved by related meetings, or motions which are easy to handle.

Motions in A & B shall be brought up to the meeting for thorough discussion, whereas those in C require just a review based on documents and materials provided.

【第 1 案】提案單位：主計室 (Category A)

本校 113 會計年度校務基金概算編列情形案，提請討論。.....p.30

決議：照案通過。

【Motion 1】Unit: Office of Accounting (Category A)

Tentative Budget Planning of University Endowment Funds for Year 2024 i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p.30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第 2 案】提案單位：工學院 (Category C)

擬新訂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鼓勵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獎勵要點草案，提請討論。.....p.34

決議：照案通過。

【Motion 2】 Unit: College of Engineering (Category C)

Proposed draft of *Guidelines on Encouraging Undergraduate Students to Participate in Special Research Projects in the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i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p.34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第 3 案】提案單位：工學院 (Category C)

擬新訂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外國學生獎勵要點草案，提請討論。.....p.46

決議：照案通過。

【Motion 3】 Unit: College of Engineering (Category C)

Proposed draft of *Guidelines on Scholarship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in the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i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p.46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柒、臨時動議

7. Extempore Motion

【第 1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Category C)

擬修訂本校約用人員進用管理要點附表「約用行政人員薪酬標準表」及「特殊專長或證照加給標準」，並配合修訂該要點第二、十二、十五及十七點規定，提請討論。.....p.58

決議：修正後通過。

請將特殊專長或證照加給標準表下方備註 2 修正為「依職務所需持有多張證照者，應視工作性質擇一擇高核給證照加給」。

【Motion 1】 Unit: Office of Personnel Services (Category C)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wo supplementary forms: the *Salary Scale for Contract Employees* and the *Standards of Additional Pay for Specialty or Certificate* stipulated in the *Guidelines on Recruitment of the Contract*

Employment. Article 2, 12, 15 and 17 therein shall be amended accordingly, and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p.58

Resolution: Approved as amended.

Note 2 stipulated below the *Standards of Additional Pay for Specialty or Certificate* shall be amended as “For those with various certificates, only the certificate with the highest additional pay shall be applicable, according to the nature of the job.”

捌、散會(12:05)

8. Adjournment

※The minutes in English are translated from the original Chinese. In the event of any discrepancies between the two versions, the Chinese version prevails.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執行情形

Year 2022 University Endowment Fund Management Committee

Minutes & Implementation Status of 3rd Meeting

項目 Item	案由 Task Summary	決議 Resolution	執行情形回覆 Implementation
第 1 案 Motion 1	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 112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提請討論。 <i>Finance Plan for Year 2023 (Draft) i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i>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委員建議事項： 1. 為利正確解讀財務資料，建議增列加回折舊之預估餘絀數以利參考（賀陳弘委員）。 2. 仁武校區涉及文化遺址問題部分，建議預先尋找替代方案，如與公私立學校協調場地使用或租借等相關事宜。（賀陳弘委員、李孔文委員） Resolution: Approved with amendments, and further submitted to the University Council for discussion. ◎Members' Suggestions： 1. For correct interpretation of information provided, it is recommended that the financial statement should present the surplus with depreciation added in. (Member Hong HOCHENG) 2. Regarding the cultural relics issue on Renwu Campus, it is suggested that an alternative should be well prepared, such	秘書室： 本室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函報教育部核備，並於 112 年 1 月 4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10129813 號來函同意備查在案，並登載於本校校務基金公開專區之網頁上。 Office of the Secretariat： The University submitted the “Finance Plan for Year 2023” to MOE by December 29, 2022 and was notified by the MOE by January 4, 2023 that the plan has been documented. The report has already released on the website of the University.

項目 Item	案由 Task Summary	決議 Resolution	執行情形回覆 Implementation
		as possible use or lease of venues of public/private schools. (Member Hong HOCHENG & Member Kung-Wen LEE)	
第 2 案 Motion 2	擬修正本校「管理學院企管系博士班經營管理組(DBA)收費及經費管理要點」第二點(草案)，提請討論。 Proposed amendment to Article 2 of <i>Guidelines on Doct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Tuition Fees and Budget Management in Department of Business Management</i> i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管理學院： 本修正案已照案實施。 College of Management： The amendment is implemented.
第 3 案 Motion 3	擬修正本校「新海研 3 號研究船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第十五點及附表(草案)，提請討論。 Proposed amendment to Article 15 and Attached Table of <i>Guidelines on R/V New Ocean Researcher 3 Personnel Management</i>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海洋科學學院： 依決議條文，公告實施 College of Marine Sciences： College will announce and implement articles accordingly.
第 4 案 Motion 4	擬修正本校「新海研 3 號研究船使用及收費要點」第二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海洋科學學院： 依決議條文，公告實施

項目 Item	案由 Task Summary	決議 Resolution	執行情形回覆 Implementation
	Proposed amendment to Article 2 of the <i>Guidelines on R/V New Ocean Researcher 3 Usage and Charge</i> i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College of Marine Sciences : College will announce and implement articles accordingly.
第 5 案 Motion 5	擬修訂本校「西子灣海域運動中心管理要點」部分條文(草案)，提請討論。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s of <i>Guidelines on Management of Sizihwan Marine Sports Center</i>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學生事務處： 依修正後法規實施，並已公告於本校法規專區。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 The amended regulations have been implemented and announced on the website.
第 6 案 Motion 6	擬修正本校「運動場館管理要點」第七點(草案)，提請討論。 Proposed amendment to Article 7 of <i>Guidelines on Sports Venue Management</i> i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學生事務處： 依修正後法規實施，並已公告於本校法規專區。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 The amended regulations have been implemented and announced on the website.
第 7 案 Motion 7	擬修訂本校「運動場館個人使用收費基準」第三條(草案)，提請討論。 Proposed amendment to Article 3 of <i>Charging Standard for Personal Usage at Sports Venues</i> is submitted for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學生事務處： 依修正後法規實施，並已公告於本校法規專區。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 The amended regulations have been implemented and announced on the website.

項目 Item	案由 Task Summary	決議 Resolution	執行情形回覆 Implementation
	discussion.		
第 8 案 Motion 8	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草案)，提請討論。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s of <i>Guidelines on Recruitment and Retention of Special Outstanding Faculty</i>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研究發展處： 本修正案已於 112 年 2 月 1 日書函校內一二級學術單位周知。 Office of Research Development： The Guidelines on Recruitment and Retention of Special Outstanding Faculty has been publicized on Feb 1, 2023.
第 9 案 Motion 9	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草案)，提請討論。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s of <i>Regulation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Recruitment and Retention of Special Outstanding Faculty</i>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教務處： 照案實施，並依修正後規範辦理 111 學年度教學傑出暨績優教師遴選。 研究發展處： 本修正案已於 112 年 2 月 1 日書函校內一二級學術單位周知。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The OAA will proceed accordingly and organize the Selection of Teaching Awards of the 2022 Academic Year according to the amended regulations. Office of Research Development： The Regulation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Recruitment and Retention of Special Outstanding Faculty has been publicized on Feb 1, 2023.

項目 Item	案由 Task Summary	決議 Resolution	執行情形回覆 Implementation
第 10 案 Motion 10	<p>因應科技部於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本校產學相關法規所提及之相關文字，擬統一更正為改制後之名稱，提請討論。</p> <p>In response to th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being renamed as <i>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uncil</i> on July 27th, 2022,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words in regulations and guidelines regarding industry-academia collaboration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p>	<p>決議：照案通過。</p> <p>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p>	<p>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已依修正後法規實施。</p> <p>Office of Global Industry-Academe Collaboration and Advancement : The amended regulations have been implemented.</p>
第 11 案 Motion 11	<p>擬修正本校「貨櫃創業基地借用管理辦法」、「創新創業基金補助與投資管理要點」、「創新創業基金補助與投資管理申請須知」(草案)，提請討論。</p> <p>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s of <i>Regulations for Management of Leasing Containers as Startup Quarter, Guidelines on Management of</i></p>	<p>決議：照案通過。</p> <p>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p>	<p>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已依修正後法規實施。</p> <p>Office of Global Industry-Academe Collaboration and Advancement : The amended regulations have been implemented.</p>

項目 Item	案由 Task Summary	決議 Resolution	執行情形回覆 Implementation
	<p><i>Subsidies and Investment for Innovative Startup Funding, Manuals of Application for Management of Subsidies and Investment for Innovative Startup Funding</i>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p>		
<p>第 12 案 Motion 12</p>	<p>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國際研究大樓推廣教育教室借用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s of <i>Guidelines on Continuing Education Classroom Lease in Building of International Research</i>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p>	<p>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p>	<p>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已依修正後法規實施。 Office of Global Industry-Academe Collaboration and Advancement : The amended regulations have been implemented.</p>
<p>第 13 案 Motion 13</p>	<p>配合「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組織整併案，擬請同意本中心「國立中山大學推動校務基金受贈收入獎勵要點」及「國立中山大學校友服務與聯繫獎勵要點」二法規，因僅涉及修正單位名稱且不影響原規範，得逕予修正，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p>	<p>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 已照案實施並公告於本校法規專區。 Center for Alumni Services and Social Engagement : The amended regulations have been implemented and announced on the website.</p>

項目 Item	案由 Task Summary	決議 Resolution	執行情形回覆 Implementation
	<p>In response to the reorganization of Center for Alumni Services and Social Engagement (CASSE),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of <i>Guidelines on Rewarding and Promoting the Donation to the University Endowment Fund</i> and <i>Guidelines on Rewarding Academic Units for Alumni Services and Networks</i>, which are related to the amended names without change to the legalities, are submitted for approval upon deliberation.</p>		
<p>第 14 案 Motion 14</p>	<p>擬修訂本校「國立中山大學授權校園商品製作及銷售管理要點」部分條文(草案)，提請討論。</p> <p>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s of <i>Guidelines on Management of Production and Sales Licensed by the University</i>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p>	<p>決議：照案通過。</p> <p>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p>	<p>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 已照案實施並公告於本校法規專區。</p> <p>Center for Alumni Services and Social Engagement： The amended regulations have been implemented and announced on the website.</p>

項目 Item	案由 Task Summary	決議 Resolution	執行情形回覆 Implementation
第 15 案 Motion 15	擬修正本校「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s of <i>Guidelines on Contract Employment of Faculty and Researchers</i>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人事室： 本案業以 111 年 12 月 29 日中人字第 1110501968 號函轉各單位在案。 Office of Personnel Services： We have already announced via official document no. 1110501968 on December, 29 th in 2022.
第 16 案 Motion 16	擬修訂本校「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要點」第三點、第十四點及其附表「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報酬標準表」備註文字，提請討論。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 3 & 14 of <i>Guidelines on Management of Administrative Officer</i> as well as the notes in <i>Salary Table for Administrative Officer</i>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人事室： 本案業以 112 年 1 月 4 日中人字第 1110501974 號函轉各單位在案。 Office of Personnel Services： We have already announced via official document no. 1110501974 on January, 4 th in 2023.
第 17 案 Motion 17	擬修訂本校約用人員進用管理要點第五點第二項人力評估審核小組任期、第十一點「約用人員陞遷提敘審查小組」成員組成及附表「特殊專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人事室： 本案業以 112 年 1 月 4 日中人字第 1110501975 號函轉各單位在案。 Office of Personnel Services：

項目 Item	案由 Task Summary	決議 Resolution	執行情形回覆 Implementation
	<p>長或證照加給標準」，提請討論。</p> <p>Proposed amendments to Paragraph 2 of Article 5 regarding the examiners' term for the Human Resource Assessment Board, and Article 11 regarding the examiners selection of the Contract Employees' Promotion and Salary Increment Review Board as well as the supplementary form of <i>Standard of Additional Pay for Specialty or Certificate</i>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p>		<p>We have already announced via official document no. 1110501975 on January, 4th in 2023.</p>

【第 1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13 會計年度校務基金概算編列情形案，提請討論。

Discussion on the proposed of University Endowment Fund's 2024 tentative budget.

說明：

- 一、本校 113 會計年度校務基金概算編列如附件 1-1。
- 二、教育部補助額度係依 112 年度補助額度先行編列，惟實際數俟教育部確定後再行調整。
- 三、業務總收入為 38 億 1,671 萬 9 千元，業務總支出為 39 億 4,844 萬 9 千元，短絀 1 億 3,173 萬元。
- 四、固定資產 3 億 3,890 萬元，其中機械及設備 2 億 6,500 萬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1,200 萬元、什項設備 6,190 萬元。
- 五、高教深耕計畫暫以 3 億 9,638 萬 4 千元編列(經常門 3 億 1,710 萬 7 千元；資本門 7,927 萬 7 千元)。
- 六、倘因教育部、行政院、立法院增刪(調整)指定科目及額度者，依其規定辦理；倘未指定科目及額度，授權自行調整者，擬提請校長依計畫優先順序及必要性酌予裁量。
- 七、本案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續提校務會議報告，並據以編製 113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書表函送教育部。
- 八、議程附件：
1-1：113 會計年度概算編列情形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擬新訂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鼓勵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獎勵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Proposed draft of *Guidelines on Encouraging Undergraduate Students to Participate in Special Research Projects in the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i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說明：

- 一、本院電機工程學系為鼓勵大學部學生提早進入該系研究團隊，提升逕行就讀該系碩士班意願，並有效提高該系申請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之人數，特訂定獎勵要點。
- 二、本案業經電機系暨通訊所 111 年 10 月 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所聯合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議及 111 年 11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通過，簽請裁示提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三、依提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流程，本案業經 112 年 2 月 8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協調會報及 112 年 2 月 15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在案，續提本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
- 四、議程附件：
 - 2-1：電機系鼓勵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獎勵要點草案條文說明。
 - 2-2：電機系鼓勵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獎勵要點草案。
 - 2-3：電機系暨通訊所 111 年 10 月 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所聯合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議紀錄及 111 年 11 月 21 日 111 學

年度第 2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紀錄。

2-4：裁示提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准簽。

2-5：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摘錄)。

2-6：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摘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系鼓勵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獎勵要點
草案條文說明**

條文	說明
一、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大學部學生提早進入本系研究團隊，提昇逕就讀本系碩士班意願，並有效提高「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人數，特訂定本要點。	揭示立法目的。
二、 經費來源：本系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及其他，本系得視經費編列及籌措情形調整獎勵額度。	明定經費來源及使用彈性。
三、 獎勵對象： (一) 已申請當年度「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獲補助之學生。 (二) 已申請當年度「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未獲補助之學生，包含申請「國立中山大學鼓勵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措施」獲得研究助學金者。 前項獎勵對象須參加當年度工學院聯合專題競賽，進入決賽並參加展示，始具獎勵資格。	明定獎勵對象與資格。
四、 獎勵名額：視本系第二點之經費及申請學生人數核定名額。	明定獎勵名額。
五、 獎勵額度： (一) 獲得國科會補助者：補助學生每月 2,000 元獎助學金，至多核定 8 個月；各計劃補助指導教授 10,000 元材料費。 (二) 未獲得國科會補助符合第三點第二款且經指導教授推薦者，指導教授推薦學生以一名為原則：補助學生每月 1,000 元獎助學金，至多核定 8 個月；補助指導教授 3,000 元材料費。	明定獎勵額度。
六、 申請方式：在七月份由研發處公告第三點第一款之錄取名單後，由學生依本系公告之時程提出申請。	明定申請方式。
七、 發放日期：本獎助學金為一次性發放，研究期滿後由本系公告發放日期。	明定發放日期。
八、 獎學金之取消：已領有本校補助研究助學金者，如因資格不符或因故無法執行研究計畫，而辦理計畫註銷或終止者，在放棄本校補助研究助學金後，本系將取消獎助資格。	明定獎學金之取消規定。
九、 審查方式：獎助名單由電機系暨通訊所系所聯合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審查，依核定時程發放獎學金。	明定審查方式。
十、 本要點經電機系暨通訊所系所聯合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議及聯合系所務會議通過後，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立法及修法程序。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鼓勵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獎勵要點草案

111.10.03 本系 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所聯合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議訂定

111.11.21 本系 111 學年度第 2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通過

- 一、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大學部學生提早進入本系研究團隊，提昇逕就讀本系碩士班意願，並有效提高「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人數，特訂定本要點。
- 二、 經費來源：本系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及其他，本系得視經費編列及籌措情形調整獎勵額度。
- 三、 獎勵對象：
 - (一) 已申請當年度「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獲補助之學生。
 - (二) 已申請當年度「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未獲補助之學生，包含申請「國立中山大學鼓勵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措施」獲得研究助學金者。前項獎勵對象須參加當年度工學院聯合專題競賽，進入決賽並參加展示，始具獎勵資格。
- 四、 獎勵名額：視本系第二點之經費及申請學生人數核定名額。
- 五、 獎勵額度：
 - (一) 獲得國科會補助者：補助學生每月 2,000 元獎助學金，至多核定 8 個月；各計劃補助指導教授 10,000 元材料費。
 - (二) 未獲得國科會補助符合第三點第二款且經指導教授推薦者，指導教授推薦學生以一名為原則：補助學生每月 1,000 元獎助學金，至多核定 8 個月；補助指導教授 3,000 元材料費。
- 六、 申請方式：在七月份由研發處公告第三點第一款之錄取名單後，由學生依本系公告之時程提出申請。
- 七、 發放日期：本獎助學金為一次性發放，研究期滿後由本系公告發放日期。
- 八、 獎學金之取消：已領有本校補助研究助學金者，如因資格不符或因故無法執行研究計畫，而辦理計畫註銷或終止者，在放棄本校補助研究助學金後，本系將取消獎助資格。
- 九、 審查方式：獎助名單由電機系暨通訊所系所聯合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審查，依核定時程發放獎學金。
- 十、 本要點經電機系暨通訊所系所聯合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議及聯合系所務會議通過，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3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擬新訂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外國學生獎勵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Proposed draft of *Guidelines on Scholarship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in the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i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說明：

- 一、本院電機工程學系為鼓勵優秀外國學生就讀該系碩士班，對於未領取本校或政府各機關提供之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者，提供獎學金。
- 二、本案業經電機系暨通訊所 111 年 10 月 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所聯合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議及 111 年 11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通過，簽請裁示提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三、依提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流程，本案業經 112 年 2 月 8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協調會報及 112 年 2 月 15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在案，續提本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
- 四、議程附件：
 - 3-1：電機系外國學生獎勵要點草案條文說明。
 - 3-2：電機系外國學生獎勵要點草案。
 - 3-3：電機系暨通訊所 111 年 10 月 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所聯合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議紀錄及 111 年 11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紀錄。

3-4：裁示提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准簽。

3-5：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摘錄)。

3-6：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摘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系外國學生獎勵要點
草案條文說明**

條文	說明
一、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特訂定本要點。	揭示立法目的。
二、 經費來源：本系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及其他，本系得視經費編列及籌措情形調整獎勵額度。	明定經費來源及使用彈性。
三、 獎勵對象： （一）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方式就讀本系碩士班之新生。 （二）未領取本校或政府各機關所提供之外國學生獎助學金。 （三）在校內外不具有全職工作、工作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	明定獎勵對象與資格。
四、 獎勵名額：視本系第二點之經費及申請學生人數核定名額。	明定獎勵名額。
五、 獎勵額度：每月以 6,000 元為上限，至多核定 12 個月。	明定獎勵額度。
六、 申請方式：經指導教授推薦，由學生依本系公告之時程提出申請。	明定申請方式。
七、 獎學金之停發與取消： （一）獲獎學生每學期如未達續發標準者，將停發下一學期獎學金。獎學金續發標準為 GPA 達 3.38（百分制為 80 分）以上，學生於撰寫論文期間無修課成績者，得以指導教授填寫之綜合表現評核表作為續發依據。 （二）獲獎學生如因學習需要，須赴國外擔任交換學生、短期研究者，出國期間停止核發，原受獎期間不得展延。 （三）獲獎學生完成註冊後，除寒暑假外，於受獎期間內離校超過一個月以上者，經查證屬實，本系得逕行停發不在校月份獎學金，連續停發二個月者，取消其受獎資格。如有特殊事由者，應主動提供相關證明申請復發獎學金。 （四）獲獎學生如辦理休學或保留學籍，原核定獎學金之資格即予取消。待復學後，重新提出申請。 （五）獲獎學生於受獎期間違反本校校規，受申誡以上處分者，自處分確定次月起，取消其受獎資格。 （六）獲獎學生於開學日後方抵校者，秋季班停發九月份獎學金、春季班停發二月份獎學金，開學後次月逾十五日抵校者，停發該月獎學金。 （七）畢業、休學、退學日期已逾當月十五日者，當月獎學金以全月核發。 （八）獲獎學生於受獎期間在校內外有全職工作、持有工作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者，不得領取本獎學金，違反者應撤銷獎助資格。如有溢領情事，經查證屬實，應繳回已受領之獎學金。 （九）已領有本校或政府各機關所提供之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者不得領取本獎學金，違反者應撤銷獎助資格。如有溢領情事，經查證屬實，應繳回已受領之獎學金。	明定獎學金之取消規定。
八、 審查方式：獎助名單由電機系暨通訊所系所聯合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審查，依核定時程發放獎學金。	明定審查方式。
九、 本要點經電機系暨通訊所系所聯合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議及聯合系所務會議通過後，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立法及修法程序。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外國學生獎勵要點草案

111.10.03 本系 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所聯合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議訂定
111.11.21 本系 111 學年度第 2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通過

- 一、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特訂定本要點。
- 二、 經費來源：本系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及其他，本系得視經費編列及籌措情形調整獎勵額度。
- 三、 獎勵對象：
 - (一) 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方式就讀本系碩士班之新生。
 - (二) 未領取本校或政府各機關所提供之外國學生獎助學金。
 - (三) 在校內外不具有全職工作、工作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
- 四、 獎勵名額：視本系第二點之經費及申請學生人數核定名額。
- 五、 獎勵額度：每月以 6,000 元為上限，至多核定 12 個月。
- 六、 申請方式：經指導教授推薦，由學生依本系公告之時程提出申請。
- 七、 獎學金之停發與取消：
 - (一) 獲獎學生每學期如未達續發標準者，將停發下一學期獎學金。獎學金續發標準為 GPA 達 3.38（百分制為 80 分）以上，學生於撰寫論文期間無修課成績者，得以指導教授填寫之綜合表現評核表作為續發依據。
 - (二) 獲獎學生如因學習需要，須赴國外擔任交換學生、短期研究者，出國期間停止核發，原受獎期間不得展延。
 - (三) 獲獎學生完成註冊後，除寒暑假外，於受獎期間內離校超過一個月以上者，經查證屬實，本系得逕行停發不在校月份獎學金，連續停發二個月者，取消其受獎資格。如有特殊事由者，應主動提供相關證明申請復發獎學金。
 - (四) 獲獎學生如辦理休學或保留學籍，原核定獎學金之資格即予取消。待復學後，重新提出申請。
 - (五) 獲獎學生於受獎期間違反本校校規，受申誡以上處分者，自處分確定次月起，取消其受獎資格。
 - (六) 獲獎學生於開學日後方抵校者，秋季班停發九月份獎學金、春季班停發二月份獎學金，開學後次月逾十五日抵校者，停發該月獎學金。
 - (七) 畢業、休學、退學日期已逾當月十五日者，當月獎學金以全月核發。
 - (八) 獲獎學生於受獎期間在校內外有全職工作、持有工作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者，不得領取本獎學金，違反者應撤銷獎助資格。如有溢領情事，經查證屬實，應繳回已受領之獎學金。
 - (九) 已領有本校或政府各機關所提供之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者不得領取本獎學金，違反者應撤銷獎助資格。如有溢領情事，經查證屬實，應繳回已受領之獎學金。
- 八、 審查方式：獎助名單由電機系暨通訊所系所聯合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審查，依核定時程發放獎學金。
- 九、 本要點經電機系暨通訊所系所聯合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議及聯合系所務會議通過，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臨時動議第 1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約用人員進用管理要點附表「約用行政人員薪酬標準表」及「特殊專長或證照加給標準」，並配合修訂該要點第二、十二、十五及十七點規定，提請討論。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attached forms of the *Salary Scale for Contract Employees* and the *Standards of Additional Pay for Specialty or Certificate in the Guidelines on Recruitment of the Contract Employment*; besides, Article 2nd, 12th, 15th and 17th in the guidelines will be also amended, kindly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說明：

一、依本校 112 年 3 月 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

(一)「本校約用行政人員薪酬標準表」新增約用護理師之薪資三序列，金額為 33,180 元至 47,740 元，並修正本校約用人員進用管理要點相關條文如下：

1. 新增約用護理師之任用條件規定及文字修正。

2. 因現已無人員適用改敘原則，刪除該要點第 17 點。

(二)約用人員進用管理要點附表「特殊專長或證照加給標準」級別、總務及環安人員證照類別及備註等文字修正。

三、檢附旨揭要點附表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

決議：修正後通過。

請將特殊專長或證照加給標準表下方備註 2 修正為「依職務所需持有多張證照者，應視工作性質擇一擇高核給證照加給」。

國立中山大學約用行政人員薪酬標準表(草案)

112.03.08修

級數	薪給	約用行政人員					約用護理師			約用諮商心理師											
		第五序列	第四序列	第三序列	第二序列	第一序列	第三序列	第二序列	第一序列	第二序列	第一序列										
33	60,220									高級諮商心理師											
32	59,180																				
31	58,140																				
30	57,100																				
29	56,060																				
28	55,020																				
27	53,980																				
26	52,940																				
25	51,900																				
24	50,860											技術行政專員								諮商心理師	
23	49,820																				
22	48,780																				
21	47,740																				
20	46,700																				
19	45,660																				
18	44,620																				
17	43,580																				
16	42,540																				
15	41,500	技術行政一級組員								一級護理師											
14	40,460																				
13	39,420																				
12	38,380																				
11	37,340																				
10	36,300																				
9	35,260																				
8	34,220																				
7	33,180																				
6	32,140											技術行政二級組員								二級護理師	
5	31,100																				
4	30,060																				
3	29,020																				
2	27,980																				
1	26,940																				
9	35,260	技術行政二級組員								碩士											
8	34,220																				
7	33,180																				
6	32,140																				
5	31,100																				
4	30,060																				
3	29,020																				
2	27,980																				
1	26,940																				
9	35,260											技術行政一級組員								大學	
8	34,220																				
7	33,180																				
6	32,140																				
5	31,100																				
4	30,060																				
3	29,020																				
2	27,980																				
1	26,940																				
9	35,260	技術佐理員								三級護理師											
8	34,220																				
7	33,180																				
6	32,140																				
5	31,100																				
4	30,060																				
3	29,020																				
2	27,980																				
1	26,940																				
9	35,260											行政辦事員								大學	
8	34,220																				
7	33,180																				
6	32,140																				
5	31,100																				
4	30,060																				
3	29,020																				
2	27,980																				
1	26,940																				
9	35,260	行政辦事員								專科											
8	34,220																				
7	33,180																				
6	32,140																				
5	31,100																				
4	30,060																				
3	29,020																				
2	27,980																				
1	26,940																				
9	35,260											行政辦事員								高中	
8	34,220																				
7	33,180																				
6	32,140																				
5	31,100																				
4	30,060																				
3	29,020																				
2	27,980																				
1	26,940																				

- 一、約用行政人員係各單位辦理行政及總務技術人員。
- 二、特殊專長或證照加給標準如附。
- 三、依單位團體工作績效，每月得增核基本薪資0%-24%之工作績效加給，最高以15000元為支給上限，至多為1年。
- 四、支領月退休金(俸)之軍公教人員再任，其得支領工作報酬依相關規定辦理。目前退休軍職人員之工作報酬達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退休公教人員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依規定原服務機關需支月退休金(俸)及優惠存款。
- 五、本表若涉及上位法規修正，致使違反其規定者，得逕依行政程序簽准後修正。

國立中山大學約用資訊人員薪酬標準表

111.01.01適用

級數	薪點	第六序列	第五序列		第四序列	第三序列	第二序列	第一序列
		系統工程師	系統工程師	程式設計師	副系統分析師	系統分析師	高級系統分析師	顧問級系統分析師
		157.5 - 167.4	157.5 - 167.4	157.5 - 167.4	170.5 - 183	179.8 - 190.9	183.5 - 191.5	184 - 196.8
42	478							87952 - 94070
41	470							86480 - 92496
40	462							85008 - 90921
39	454						83309 - 86941	83536 - 89347
38	446						81841 - 85409	82064 - 87772
37	439					78932 - 83805	80556 - 84068	80776 - 86395
36	432					77673 - 82468	79272 - 82728	79488 - 85017
35	425					76415 - 81132	77987 - 81387	78200 - 83640
34	418				71269 - 76494	75156 - 79796	76703 - 80047	76912 - 82262
33	411				70075 - 75213	73897 - 78459	75418 - 78706	75624 - 80884
32	404		63630 - 67629	63630 - 67629	68882 - 73932	72639 - 77123	74134 - 77366	74336 - 79507
31	397		62527 - 66457	62527 - 66457	67688 - 72651	71380 - 75787	72849 - 76025	73048 - 78129
30	390		61425 - 65286	61425 - 65286	66495 - 71370	70122 - 74451	71565 - 74685	
29	383		60322 - 64114	60322 - 64114	65301 - 70089	68863 - 73114	70280 - 73344	
28	376		59220 - 62942	59220 - 62942	64108 - 68808	67604 - 71778	68996 - 72004	
27	370		58275 - 61938	58275 - 61938	63085 - 67710	66526 - 70633	67895 - 70855	
26	364		57330 - 60933	57330 - 60933	62062 - 66612	65447 - 69487	66794 - 69706	
25	358		56385 - 59929	56385 - 59929	61039 - 65514	64368 - 68342	65693 - 68557	
24	352		55440 - 58924	55440 - 58924	60016 - 64416	63289 - 67196	64592 - 67408	
23	346		54495 - 57920	54495 - 57920	58993 - 63318	62210 - 66051	63491 - 66259	
22	340		53550 - 56916	53550 - 56916	57970 - 62220	61132 - 64906	62390 - 65110	
21	334		52605 - 55911	52605 - 55911	56947 - 61122	60053 - 63760		
20	328		51660 - 54907	51660 - 54907	55924 - 60024	58974 - 62615		
19	322		50715 - 53902	50715 - 53902	54901 - 58926	57895 - 61469		
18	316	49770 - 52898	49770 - 52898	49770 - 52898	53878 - 57828	56816 - 60324		
17	310	48825 - 51894	48825 - 51894	48825 - 51894	52855 - 56730	55738 - 59179		
16	305	48037 - 51057	48037 - 51057	48037 - 51057	52002 - 55815	54839 - 58224		
15	300	47250 - 50220	47250 - 50220	47250 - 50220	51150 - 54900			
14	295	46462 - 49383	46462 - 49383	46462 - 49383	50297 - 53985			
13	290	45675 - 48546	45675 - 48546	45675 - 48546	49445 - 53070			
12	285	44887 - 47709	44887 - 47709	44887 - 47709	48592 - 52155			
11	280	44100 - 46872	44100 - 46872	44100 - 46872	47740 - 51240			
10	275	43312 - 46035	43312 - 46035	43312 - 46035	46887 - 50325			
9	270	42525 - 45198	42525 - 45198	42525 - 45198				
8	265	41737 - 44361	41737 - 44361	41737 - 44361				
7	260	40950 - 43524	40950 - 43524	40950 - 43524				
6	255	40162 - 42687	40162 - 42687	40162 - 42687				
5	250	39375 - 41850	39375 - 41850	39375 - 41850				
4	245	38587 - 41013						
3	240	37800 - 40176						
2	235	37012 - 39339						
1	230	36225 - 38502						

備註：

一、約用資訊人員由圖資處於每年訂定年度工作績效考核KPI。

職稱/職位	副系統分析師	系統分析師	高級系統分析師	顧問級系統分析師
校派主管	5,000	6,500	8,000	10,000

三、支領月退休金(俸)之軍公教人員再任，其得支領工作報酬依相關規定辦理。目前退休軍職人員之工作報酬達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退休公教人員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依規定原服務機關需停支月退休金(俸)及優惠存款。

四、本表1至17級薪點級距5點，17至28級薪點級距6點，28至38級薪點級距7點，38至42級薪點級距8點。

五、本表薪點折合率為新台幣157.5-196.8元(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並自111年1月1日起實施。

六、本表若涉及上位法規修正，致使違反其規定者，得逕依行政程序簽准後修正。

國立中山大學行政類專業經理人薪酬標準表

111.01.01適用

序列	第三序列	第二序列	第一序列	備註
薪級	專業副理	專業經理	資深專業經理	
12	55120 - 57200	62400 - 65520	76960 - 82160	1. 專業經理人於試用期間依各類人員最低序列之最低薪點支薪。試用期滿後，由用人單位依其試用期間之工作績效表現及工作經驗，提出適當序列及薪級建議，經約用人員陞遷提敘審查小組審議敘薪。 2. 專業經理人之薪酬由用人單位依其資歷、專業能力及年度KPI達成度給予工作績效考核提出建議，經約用人員陞遷提敘審查小組審議敘薪。 3. 原專業經理人之管理師於本規則施行後，由本校「約用人員陞遷提敘審查小組」審議以約用行政人員第三序列僱用及敘薪。 4. 原專業經理人之管理師於本規則施行後，由本校「約用人員陞遷提敘審查小組」審議以約用行政人員第三序列僱用及敘薪。
11	54080 - 56160	60320 - 63440	73840 - 78000	
10	53040 - 55120	58240 - 61360	70720 - 74880	
9	52000 - 54080	57200 - 59280	66560 - 69680	
8	50960 - 53040	56160 - 58240	64480 - 67600	
7	49920 - 52000	55120 - 57200	62400 - 65520	
6	48880 - 50960	54080 - 56160	60320 - 63440	
5	47840 - 49920	53040 - 55120	58240 - 61360	
4	46800 - 48880	52000 - 54080	57200 - 59280	
3	45760 - 47840	50960 - 53040	56160 - 58240	
2	44720 - 46800	49920 - 52000	55120 - 57200	
1	43680 - 45760	48880 - 50960	54080 - 56160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報酬標準表

110年12月10日本校110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薪級： (單位:新台幣元)					
薪級	報酬	薪級	報酬	薪級	報酬
第 13 級	40,980	第 26 級	53,560	第 37 級	逾65,210元以上
第 12 級	40,150	第 25 級	52,520		
第 11 級	39,320	第 24 級	51,480		
第 10 級	38,480	第 23 級	50,440	第 36 級	65,210
第 9 級	37,650	第 22 級	49,400	第 35 級	63,960
第 8 級	36,820	第 21 級	48,360	第 34 級	62,720
第 7 級	35,990	第 20 級	47,430	第 33 級	61,464
第 6 級	35,210	第 19 級	46,490	第 32 級	60,320
第 5 級	34,430	第 18 級	45,560	第 31 級	59,180
第 4 級	33,650	第 17 級	44,620	第 30 級	58,040
第 3 級	32,870	第 16 級	43,680	第 29 級	56,890
第 2 級	32,090	第 15 級	42,750	第 28 級	55,750
第 1 級	31,310	第 14 級	41,810	第 27 級	54,600

說明：由計畫主持人綜合考量工作內容、預期績效表現等自行擇定支給金額。

二、工作加給：

類別	加給額度	說明
專業證照	500-4000 元	計畫主持人就專任助理持有之專業證照對工作內容有助益者，於證照有效期間內，得視經費狀況於加給額度內按月發給專業證照加給。
其他專業技術	由計畫主持人決定	計畫主持人聘任具相當特殊性、稀少性或競爭性之專任助理，得視經費狀況按月發給其他特殊加給。
說明	1. 由計畫主持人於新(續)聘人員時於聘用建議表填寫。若補助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2. 工作加給之經費應由計畫經費、管理費、計畫結餘款支付。不得由單位業務費支付。	

國立中山大學約用人員進用管理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 本要點所稱約用人員，係指「國立中山大學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三條所規範適用之約用行政人員、約用專案人員、<u>約用護理師</u>、約用諮商心理師、約用資訊人員及行政類專業經理人員等<u>六</u>類。</p>	<p>二、 本要點所稱約用人員，係指「國立中山大學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三條所規範適用之約用行政人員、約用專案人員、約用諮商心理師、約用資訊人員及行政類專業經理人員等<u>五</u>類。</p>	<p style="color: red;">新增列約用護理師人員類別。</p>
<p>十二、 <u>約用護理師分為一級至三級三序列，其薪酬依本校「約用行政人員薪酬標準表」(表三)，進用時須符合下列資格：</u> (一) <u>第三序列：</u> <u>三級護理師，需具專科學歷經國家考試合格領取相關證書，且具備業務執行能力。</u> (二) <u>第二序列：</u> <u>二級護理師，需具大學學歷經國家考試合格領取相關證書，且具備業務執行及規劃能力。</u> (三) <u>第一序列：</u> <u>一級護理師，需具碩士</u></p>	<p>十二、 約用諮商心理師分為諮商心理師及高階諮商心理師兩序列，其薪酬依本校「約用行政人員薪酬標準表」(表三)及進用時須符合下列資格： (一)第二序列： 諮商心理師。需具碩士學歷經國家考試合格領取諮商心理師證書，具備諮商輔導執行及業務規劃能力。 (二)第一序列： 高階諮商心理師，至多一人。需具碩士以上學歷經國家考試合格領取諮商心理師證</p>	<p style="color: red;">一、新增列約用護理師之薪酬三序列，並新增該職務之任用條件。 二、爰約用諮商心理師規定遞移至第二項。</p>

<p><u>學歷經國家考試合格領取相關證書，且具備業務執行、規劃及管考能力。</u></p> <p>約用諮商心理師分為諮商心理師及高階諮商心理師兩序列，其薪酬依本校「約用行政人員薪酬標準表」(表三)及進用時須符合下列資格：</p> <p>(一) 第二序列： 諮商心理師。需具碩士學歷經國家考試合格領取諮商心理師證書，具備諮商輔導執行及業務規劃能力。</p> <p>(二) 第一序列： 高階諮商心理師，至多一人。需具碩士以上學歷經國家考試合格領取諮商心理師證書及擬任職務六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具備諮商督導統籌規劃與業務執行及控管能力。</p>	<p>書及擬任職務六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具備諮商督導統籌規劃與業務執行及控管能力。</p>	
<p>十五、新進約用行政類及技術類人員依其資格按序列(表三)進用。並依各序列最低級數支薪，但專科學歷自第五序列</p>	<p>十五、新進約用行政類及技術類人員依其資格按序列(表三)進用。並依各序列最低級數支薪，但專科學歷自第五序列</p>	<p>新進人員薪資提敘規定，新增護理師。</p>

<p>第四級數起敘；新進約用人員於試用考核及格後，正式歸級起敘；試用期間之工作酬金，不得超過上述薪酬標準。</p> <p>新進約用行政類、技術類、<u>護理師</u>及諮商心理師，職前五年內曾任工作性質及序列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其年資每滿一年得提敘一級，最高提敘三級；但特殊情況得由業務主管提出申請，經本校「約用人員陞遷提敘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得不受最高提敘三級限制。年資未滿一年不予採計，且不同機關未滿一年之年資不得併計。</p> <p>新進約用資訊人員及行政類專業經理人於試用期間依各類人員最低序列之最低薪點支薪。試用期滿後，由用人單位依其試用期間之工作績效表現及工作經驗，提出適當序列及薪級建議，經約用人員陞遷提敘審查小組審議敘薪。</p>	<p>第四級數起敘；新進約用人員於試用考核及格後，正式歸級起敘；試用期間之工作酬金，不得超過上述薪酬標準。</p> <p>新進約用行政類、技術類及諮商心理師，職前五年內曾任工作性質及序列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其年資每滿一年得提敘一級，最高提敘三級；但特殊情況得由業務主管提出申請，經本校「約用人員陞遷提敘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得不受最高提敘三級限制。年資未滿一年不予採計，且不同機關未滿一年之年資不得併計。</p> <p>新進約用資訊人員及行政類專業經理人於試用期間依各類人員最低序列之最低薪點支薪。試用期滿後，由用人單位依其試用期間之工作績效表現及工作經驗，提出適當序列及薪級建議，經約用人員陞遷提敘審查小組審議敘薪。</p>	
<p>十七、 <u>刪除。</u></p>	<p>十七、 本要點修正前之原約用人員依各類別歸屬進行改敘，原則如下： （一）約用行政與技術人員： 1. 具高中學歷者已</p>	<p>現已無人員適用改敘原則，故予以刪除。</p>

	<p>敘本校原「約用行政人員薪點報酬標準表」第四等最高級者，依本要點「約用行政人員薪酬標準表」第五序列相當薪酬歸級換敘。</p> <p>2.具專科學歷者已敘本校原「約用行政人員薪點報酬標準表」第三等最高級者，依本要點「約用行政人員薪酬標準表」第五序列相當薪酬歸級換敘。</p> <p>3.具大學學歷者已敘本校原「約用行政人員薪點報酬標準表」第二等最高級者，依本要點「約用行政人員薪酬標準表」第四序列相當薪酬歸級換敘。</p> <p>4.具碩士學歷者已敘本校原「約用行政人員薪點報酬標準表」第一等最高級者，依本要點「約用行政人員薪酬標準表」第三序列相當薪酬歸級換敘。</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級換敘。</p> <p>(二) 諮商心理師：已敘本校原「約用行政人員薪點報酬標準表」第一等最高級者，含心理諮商專業證照加給，依(表三)第二序列相當薪酬歸級換敘。</p> <p>本要點施行前已在職之約用資訊人員，得依本要點所訂之本校「約用資訊人員薪酬標準表」(表四)由本校圖書與資訊處另訂考試規則及標準，辦理考試歸入適當序列及職稱，其核敘以不低於原薪級之薪酬為原則。</p>	
--	---	--

國立中山大學約用人員進用管理要點(草案)

89年05月19日本校88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92年09月26日本校9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0月07日本校9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03月07日本校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3月13日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01日本校102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6日本校104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11日本校104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2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7日本校107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8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10日本校110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9日本校111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中山大學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規範約用人員之進用。
- 二、本要點所稱約用人員，係指「國立中山大學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三條所規範適用之約用行政人員、約用專案人員、約用護理師、約用諮商心理師、約用資訊人員及行政類專業經理人員等六類。
- 三、本要點進用之約用人員，所需經費以本校校務基金支應，但以自籌收入支應者仍受總額百分之五十範圍之限制。
- 四、約用人員之僱用需符合下列要件：
 - (一) 年齡未滿六十五歲；屆滿六十五歲，不再續僱。
 - (二) 應具備擬任工作之基本知能。
 - (三) 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相關規定之情事。

本校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於其主管單位任期中應迴避僱用。應迴避人員在各該主管接任以前已僱用者不在此限。

- 五、各用人單位申請新增或遞補職缺前，應先進行單位內部人力調整；經人力評估後，如確有人力需求，填具本校「行政人力需求評估及僱用申請表」(表一)，循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對外公開徵才；惟第一、二序列職缺須另送本校「人力評估審核小組」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對外公開徵才。

前項人力評估審核小組，委員任期四年，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及校長指派校內三位委員組成之。

- 六、約用人員之甄選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用人單位之「行政人力需求評估及僱用申請表(表一)經簽陳核定進用後，由人事室上網公告。公告截止後由人事室收受報名文件，彙送用人單位，辦理甄選作業。

- 七、甄選作業以筆試、實作或口試等方式進行綜合考評，過程須記錄於本校「約用人員甄選過程記錄表」(表二)。甄選作業完畢，依行政程序核定後，始得僱用。
- 八、約用人員應與本校簽訂契約，作為雙方權利義務之準據。契約分定期契約或不定期契約，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行之。契約內容應以書面訂之。定期契約期限以一年為原則；於年度中進用者，約定至年度終了。
- 約用人員之僱用契約應規範下列各項事宜：
- (一)僱用期間。
 - (二)工作時間及內容。
 - (三)僱用期間之報酬。
 - (四)受僱人之權利及義務。
 - (五)其他必要事項。
- 約用人員之報到、離職及權利義務依契約規定辦理，僱用期間以執行契約所訂之工作內容為主。
- 九、約用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考績、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休假等法規之規定。
- 十、約用行政人員依職務類別分為行政類與技術類，職稱及薪酬訂定本校「約用行政人員薪酬標準表」(表三)，其進用時須符合下列資格：
- (一)行政類：
 - 1.第五序列：行政辦事員、行政佐理員。需具專科以上學歷，具備基礎文書作業及電腦文書登載能力。
 - 2.第四序列：行政二級組員。需具擬任職務相關系所學士以上學歷，具備基礎文書作業、電腦應用處理能力及業務執行能力。
 - 3.第三序列：行政一級組員。需具擬任職務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具備基礎文書作業、電腦應用處理能力及業務規劃與執行能力。
 - 4.第二序列：行政專員。需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及擬任職務四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具備行政事務規劃及業務執行控管能力。
 - 5.第一序列：行政秘書。需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及擬任職務六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具備行政事務規劃與業務執行管控、溝通協調及領導能力。
 - (二)技術類：
 - 1.第五序列：技術佐理員。需具專科以上學歷，具備工程檢測、修繕、電腦文書登載處理能力。
 - 2.第四序列：技術二級組員。需具擬任職務相關系所學士以上學歷，具備工程管理、修繕進度管控、電腦文書應用處理能力及業務執行能力。
 - 3.第三序列：技術一級組員。需具擬任職務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具備

工程管理、修繕進度管控、電腦文書應用處理能力及業務規劃與執行能力。

4.第二序列：技術專員。需具擬任職務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及擬任職務四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具備工程規劃與管控執行能力。

5.第一序列：技術秘書。需具擬任職務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及擬任職務六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具備工程統籌規劃、溝通協調、領導與危機管控執行能力。

十一、領有特殊專長或證照加給之約用行政人員，應於每年年終提出具體業務績效報告，送本校「約用人員陞遷提敘審查小組」審議，作為下年度審酌是否續領及晉級之準據。

前項審查小組組成同本要點第五點第二項人力評估審核小組。

十二、約用護理師及約用營養師分為一級至三級三序列，其薪酬依本校「約用行政人員薪酬標準表」(表三)，進用時須符合下列資格：

(一)第三序列：三級護理師、三級營養師。需具專科學歷經國家考試合格領取相關證書，且具備業務執行能力。

(二)第二序列：二級護理師、二級營養師。需具大學學歷經國家考試合格領取相關證書，且具備業務執行及規劃能力。

(三)第一序列：一級護理師、一級營養師。需具碩士學歷經國家考試合格領取相關證書，且具備業務執行、規劃及管考能力。

約用諮商心理師分為諮商心理師及高階諮商心理師兩序列，其薪酬依本校「約用行政人員薪酬標準表」(表三)及進用時須符合下列資格：

(一)第二序列：諮商心理師。需具碩士學歷經國家考試合格領取諮商心理師證書，具備諮商輔導執行及業務規劃能力。

(二)第一序列：高階諮商心理師，至多一人。需具碩士以上學歷經國家考試合格領取諮商心理師證書及擬任職務六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具備諮商督導統籌規劃與業務執行及控管能力。

十三、約用資訊人員依職務類別、職稱、薪酬訂定本校「約用資訊人員薪酬標準表」(表四)之職稱及進用時須符合下列資格：

(一)第六序列：系統工程員。需具擬任職務相關系所學士以上學歷，具備資訊系統營運與維護或程式設計之能力。

(二)第五序列：系統工程師、程式設計師。需具擬任職務相關系所學士以上學歷及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系統工程師需具備資訊系統營運與軟硬體維護之能力；程式設計師需具備程式設計與資訊系統實作之能力。

(三)第四序列：副系統分析師。需具擬任職務相關系所學士以上學歷及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或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及擬任職務三年

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具備資訊系統規劃、分析、設計與實作以及獨立執行系統專案開發之能力。

- (四) 第三序列：系統分析師。需具擬任職務相關系所學士以上學歷及六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或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及擬任職務四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具備資訊系統規劃、分析、設計與實作以及獨立執行與領導系統專案開發之能力。
- (五) 第二序列：高級系統分析師。具擬任職務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及六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或具相關系所博士以上學歷及擬任職務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具備資訊系統規劃、分析、設計與實作以及領導系統開發及統籌業務管控之能力，並具導入資訊新技術與應用之能力。
- (六) 第一序列：顧問級系統分析師(一至二人)。具擬任職務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及八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或具擬任職務相關系所博士以上學歷及四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具備資訊系統規劃、分析、設計與實作以及領導系統開發及統籌業務管控之能力，並具導入資訊新技術與跨領域應用以及系統開發成果商品化之能力。

約用資訊人員之薪酬由圖資處與用人單位會同依其年度績效指標達成度給予工作績效考核，依薪酬標準提出建議，經約用人員陞遷提敘審查小組審議敘薪。約用資訊人員於進用時或年度初須填具「約用資訊人員年度績效指標表」(表五)作為年終考核之依據。

十四、行政類專業經理人分為專業副理、專業經理、資深專業經理等三序列，依職稱、薪酬訂定本校「行政類專業經理人薪酬標準表」(表六)。進用時須符合下列資格：

- (一) 第三序列：專業副理。具擬任職務相關系所學士以上學歷及八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或擬任職務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及六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或具擬任職務相關系所博士學歷及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 (二) 第二序列：專業經理。具擬任職務相關系所學士以上學歷及十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或具擬任職務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及八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或具擬任職務相關系所博士學歷及四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 (三) 第一序列：資深專業經理。具相關系所學士以上學歷及擬任職務十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或具擬任職務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及十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或具擬任職務相關系所博士學歷及六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行政類專業經理人之薪酬由用人單位依其年度績效指標達成度給予

工作績效考核，依(表六)薪酬標準提出建議，經約用人員陞遷提敘審查小組審議敘薪。行政類專業經理人於進用時或年度初須填具「行政類專業經理人年度績效指標表」(表七)做為年終考核之依據。

十五、新進約用行政類及技術類人員依其資格按序列(表三)進用。並依各序列最低級數支薪，但專科學歷自第五序列第四級數起敘；新進約用人員於試用考核及格後，正式歸級起敘；試用期間之工作酬金，不得超過上述薪酬標準。

新進約用行政類、技術類、護理師及諮商心理師，職前五年內曾任工作性質及序列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其年資每滿一年得提敘一級，最高提敘三級；但特殊情況得由業務主管提出申請，經本校「約用人員陞遷提敘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得不受最高提敘三級限制。年資未滿一年不予採計，且不同機關未滿一年之年資不得併計。

新進約用資訊人員及行政類專業經理人於試用期間依各類人員最低序列之最低薪點支薪。試用期滿後，由用人單位依其試用期間之工作績效表現及工作經驗，提出適當序列及薪級建議，經約用人員陞遷提敘審查小組審議敘薪。

十六、約用專案人員除陞遷外，其餘權利及義務均比照約用行政人員規範辦理之。

約用行政人員新增或遞補職缺時，得優先遞補本校現職約用專案人員；如無適當人選時，另循行政程序辦理公開甄選僱用事宜。

現職約用專案人員轉任約用行政人員之年資及敘薪，不受第十五點有關職前年資採計最高提敘三級之限制，且其原約用專案人員之年資於參加陞遷時得採計。

十七、刪除。

十八、約用人員之薪酬按月計酬，發給原則如下：

(一)薪資自到職日起支。

(二)每月一日前，一次核發上月之薪資。

十九、約用人員表現優良，且已陞遷至第一、二序列者、專任高級諮商心理師及行政類專業經理人，得依本校「約用人員校派主管職務作業要點」擔任校派主管職務並依現職第一、二序列支給相當公務人員薦任第九、八職等主管加給給予職務酬金。

二十、約用人員在聘僱期間得以自費及公餘時間申請進修學分或學位，但須於報考前依行政程序專案簽准。

約用人員於聘用期間取得與工作性質相關系所之較高學歷，經學校認可者，得申請改以新學歷之最低薪級起薪，如原支薪級已超過新學歷之最低薪級時，則以原支薪級核算。

二十一、約用人員於僱用期間不得在校內外兼職；惟因校內業務需要且在不影響

本職工作情形下，得經原僱用單位主管同意，專案簽准於校內兼任相關計畫工作。兼職以一個為限，兼職外加薪酬不得超過其原薪酬之百分之二十四。

約用人員薪酬經費來源係由二個以上經費來源支應者，不視為兼職。第一項兼職之工作時間及外加薪酬計算方式應符合勞基法延長工時及加班費之規定。

- 二十二、約用人員之契約或補助（委辦）機關（構）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特殊專長或證照加給標準(草案)：

職務	資格	級別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第4級	第5級			
一般人員	外語加給	任職本校滿1年，並取得多益900分以上或相當之外語檢定，且實際從事國際交流、國際學生相關業務，表現優異，著有貢獻者，始得申請加給。	3,000	3,500	4,000	4,500	5,000		
	職涯發展	任職本校滿1年，並依政府相關法規規定應持有之證照，且實際執行輔導學生職涯發展業務，表現優異，著有貢獻者，始得申請加給。	2,000	2,500	3,000	3,500	4,000		
總務及環安人員	營繕組	採購人員	採購專業人員證書	2,000	2,500	3,000	3,500	4,000	
	事務組	採購人員	採購專業人員證書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第1類	營建人員	營建相關技師或建築師證照	8,000	8,500	9,000	9,500	10,000	
		機水電人員	1.機電相關技師證照 2.甲級技術士證照						
		消防人員	消防設備技師證照						
		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證書						
	第2類	營建人員	1.工地主任證書 2.品質管理人員證書 3.室內裝修專業設計(監造)技術人員證照	4,000	4,500	5,000	5,500	6,000	
		機水電人員	乙級技術士證照						
		消防人員	消防設備士證照						
		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證書						
	第3類	場管活化人員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證書	2,000	2,500	3,000	3,500	4,000	
		廢水處理人員	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證書						
		毒物管理人員	甲級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人員證書						
		防火管理人員	防火管理人員證書						
		輻射管理人員	輻射防護員證照						
	第4類	機水電人員	丙級技術士證照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能源管理人員		能源管理員證書							
廢水處理人員		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證書							
醫事人員	醫事技術加給	醫學院從事特殊性及危險性工作人員	由後醫系系主任評估專業經驗，對業務具有貢獻者始得申請加給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第4級	第5級	第6級
				5,000	6,000	7,000	8,000	9,000	10,000

- 備註:1. 約用行政人員具有與從事工作相關之證照者，得由用人單位之主管或系所主任評估對業務之貢獻度級別，提出申請，經約用人員陞遷提敘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後，另給予證照加給。惟與從事工作不相關之證照，不得申請。
2. 依職務所需持有多張證照者，應擇一擇高核給證照加給。
3. 支領證照加給者，如證照訂有有效期限或回訓規定，於該證照期限屆滿之次月起停支證照加給。
4. 因職務異動，未繼續承辦支領特殊專長或證照加給之業務，應自職務異動生效之日起停止支給特殊專長或證照加給。